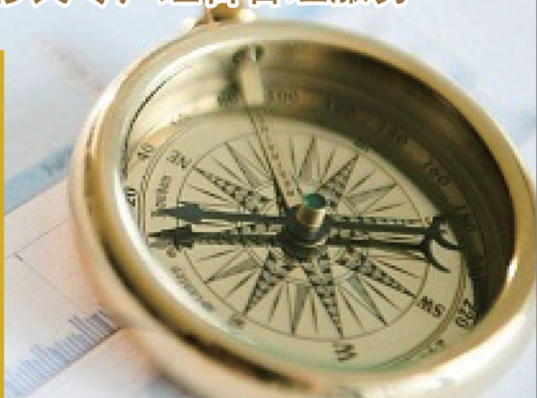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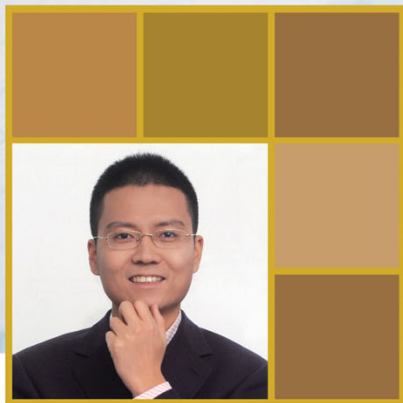


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



专项投资顾问：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源乐晟」) 成立于2008年, 公司核心成员均来自国内一流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研究机构, 经验丰富。不论是在低迷或活跃的市场中, 均取得骄人业绩。北京源乐晟坚持以规范化的风险管理为基础, 争取较佳的市场利益, 并以透明监督作鞭策, 为客户提供高端的财富管理服务, 致力发展成为中国本土私募基金的领导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拥有完整的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团队, 具备出色的研究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分析能力。

北京源乐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及研究团队, 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曾晓洁先生于2009年及2011年两度荣获「金牛阳光私募投资经理」, 曾多次获颁「年度明星私募基金经理」等殊荣。曾晓洁先生曾加盟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和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主管人寿资产第三方委托资金的股票投资业务, 负责中小保险公司的委托资金, 以及十多家企业年金的股票投资。其管理运作的资金在市场上取得优越的业绩, 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财富。此外, 北京源乐晟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吕小九先生连续三年获得或入围《新财富》「银行业最佳分析师」、《证券市场周刊》「银行业最佳分析师」、《21世纪经济报道》「银行业金牌分析师」等奖项。吕小九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后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裁, 以及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部联席董事, 2009年加入北京源乐晟, 为公司股东。

以下是北京源乐晟的投资概念：

- 绝对回报追求者：赚钱才是硬道理！
- 价值发掘者：基本面投资，寻找被价值低估的个股！寻找行业和个股的拐点，物色优秀企业。
- 趋势追随者：反对机械式的长期持有！
- 风险控制者：止损，因为永远不知道事情会坏到什么地步。

上图是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曾晓洁先生。

* 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与其(作为全权委托投资经理) 订立之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

** 以上公司被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鸿基投资管理」) 委任为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专项投资顾问, 向新鸿基投资管理提供建议。以上公司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的牌照。

以上公司及其员工、高级职员、董事、股东、顾问、代理人、代表及承辦商(包括于本文所提及的) 均非及不得视为新鸿基投资管理或其客户的员工、代表或代理人亦非及不得视为与新鸿基投资管理或其客户有任何关系(本**项所述的专项投资顾问的关系除外)。

风险披露声明、免责声明及重要事项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的投资组合内之证券及／或其它投资的价格以及资产净值可升可跌，幅度有时颇大。此等价格之浮动可能招致亏损和收益，而阁下亦有可能蒙受因阁下的投资组合／帐户内所投资的证券或其它投资有重大损失或变成没有价值而导致的损失。投资证券及／或本文件所提及的其它投资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件所载的资料仅供参考及未有顾及任何个别接件人的特定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或需要。

对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其（作为全权委托投资经理）订立之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强烈建议阁下考虑自己的财务资源和情况，以及承担亏损的能力，并且咨询阁下的独立理财顾问。如阁下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新鸿基投资管理、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鸿基金融」）及新鸿基金融的联系公司并不保证、声明、陈述、担保或承诺阁下（若您是或将会是一名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的申请人）将会获得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处长（「处长」）原则上批准（定义见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正式批准（定义见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或任何其它批准。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由以上公司提供，未获新鸿基投资管理独立核实。本文件所载的资料载有过去的的数据而该等数据并不一定能显示（及不能保证）将来的表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乃于本文件第1页左下角所示的日期提供（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及任何该等资料可能于所述日期后有所更改但无须通知阁下或任何其它人士亦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它人士负责。

新鸿基投资管理、新鸿基金融及新鸿基金融的联系公司及其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表均不会就如何因或关于任何非其等可控制的事情及／或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及／或任何依据该资料及／或据之行动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公司、入境处处长）的任何行动、不行动、遗漏或决定而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非向公众派发／须按要求才可提供。阁下不得将本文件传递与其他人士。本文件所载的资料涉及新鸿基投资管理所提供之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该等资料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得视为就个别证券或投资对任何投资者构成任何推荐、要约、招揽、意见或建议。管理帐户之潜在客户应该仔细阅读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协议（即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之条款，以了解进一步的详情，特别是其所载的风险因素。

于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名字、商标、标识、标记或其它同类事物皆受法律保障。

在没有新鸿基投资管理事先明文书面的同意下，本文件（全部或部份）不可于香港或任何其它地方复制、分发、发布或以其它方式提供。©2012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本文件由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及批准。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所规管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牌照（中央编号AAI432）。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